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38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周秉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20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周秉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周秉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17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18 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19 可，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陳薇安
20 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2頁），足
21 見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
23 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4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被告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
27 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28 予宣告沒收。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李欣妍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0833號

19 被 告 周秉帆（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 罪 事 實

23 一、周秉帆於民國113年5月9日20時3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4 ○○路000號前，見該處停車格所停放的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掛有BLADE RIDER HELMET山車帽1
26 頂（為陳薇安所有，價值約新臺幣8000元），竟萌為自己不
27 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步行離去。嗣陳薇
28 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該山車
29 帽（已發還）。

30 二、案經陳薇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被告周秉帆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薇安於警詢中的證述。

05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2張。

06 (四)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

07 (五)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

08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09 (七)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嫌，請依法論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17 檢察官 劉穎芳